

回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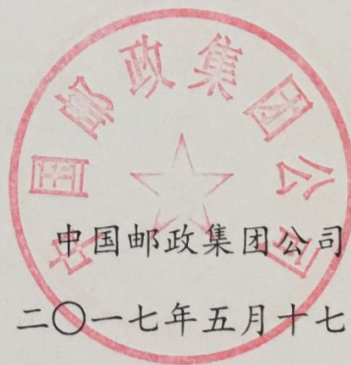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核实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函》（湘邮科技函字【2017】3号）收悉。经查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2017年5月17日，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引起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二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
